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库〔2017〕45号

关于发行 2017 年山东省政府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

2017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，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发行 2017 年山东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行条件

（一）发行场所。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、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。

(二) 品种和数量。本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共 16 期，均为 5 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，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180 亿元。

(三) 时间安排。2017 年 9 月 14 日招标（详见下表），9 月 15 日开始计息，招标结束至 9 月 15 日进行分销。

招标时间	债券名称	所属地区	期限	计划发行面值 (亿元)
9 月 14 日 10:30-11:10	2017 年山东省莱芜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（一期） -2017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六期）	莱芜市	5 年	0.8
	2017 年山东省滨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（一期） -2017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七期）	滨州市	5 年	3.8
	2017 年山东省枣庄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（一期） -2017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八期）	枣庄市	5 年	4.4
	2017 年山东省东营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（一期） -2017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九期）	东营市	5 年	4.8
	2017 年山东省日照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（一期） -2017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期）	日照市	5 年	6.5
	2017 年山东省聊城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（一期） -2017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一期）	聊城市	5 年	7.1
9 月 14 日 14:00-14:40	2017 年山东省泰安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（一期） -2017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二期）	泰安市	5 年	7.4
	2017 年山东省德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（一期） -2017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三期）	德州市	5 年	7.5
	2017 年山东省菏泽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（一期） -2017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四期）	菏泽市	5 年	8.5
	2017 年山东省济宁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（一期） -2017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五期）	济宁市	5 年	11.6
	2017 年山东省淄博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（一期） -2017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六期）	淄博市	5 年	12.1
9 月 14 日 15:00-15:40	2017 年山东省临沂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（一期） -2017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七期）	临沂市	5 年	13.3
	2017 年山东省烟台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（一期） -2017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八期）	烟台市	5 年	16.7
	2017 年山东省威海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（一期） -2017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九期）	威海市	5 年	17.1
	2017 年山东省潍坊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（一期） -2017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二十期）	潍坊市	5 年	24.1
	2017 年山东省济南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（一期） -2017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二十一期）	济南市	5 年	34.3

(四) 上市安排。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。

(五) 兑付安排。利息按年支付，每年 9 月 15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22 年 9 月 15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本批债券由山东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，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。

(六) 发行手续费。本批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1‰。

二、招投标

(一) 招标方式。招标总量为 180 亿元，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，标的为利率，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各期债券的票面利率。

(二) 标位限定。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、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，无需连续投标。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-5 个工作日（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）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，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0%（四舍五入计算到 0.01%）之间。

(三) 时间安排。竞争性招标时间见上表，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。

(四) 参与机构。2017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（以下简称承销机构）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工作。

(五) 招标系统。山东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“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”组织招投标工作。

三、分销

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，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。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。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。

四、发行款缴纳

承销机构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（含 9 月 15 日），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，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山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山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。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，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山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。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，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、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，如：××公司 2017 年山东省××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2017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（××期）发行款（或逾期违约金）。

山东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山东省财政厅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山东省分库

账号：150000000002271001

汇入行行号：011451000014

五、其他

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3〕5号）规定，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7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，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

得税。

除上述规定外，本次发行工作按照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2017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财库〔2017〕8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2017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（鲁财库〔2017〕7 号）规定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。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9月5日印发
